

2020年  
惠企政策汇编

HUI QI ZHENG CE HUI BIAN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前 言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力推进开放兴市、产业强市，布局了一批大产业集群、推进了一批项目建设。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全面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市工信局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形成了《惠企政策汇编》，旨在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使用说明

## 1、输入关键词检索功能

点击页面，屏幕下方弹出功能框，可输入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

## 2、页面跳转功能

点击页面，屏幕下方弹出功能框，可输入页码，直接跳转到相关页面。

## 3、详情咨询

永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热线 0746—8368871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出台惠企政策 104 条

税费优惠.....	1
融资贷款.....	5
就业用工.....	12
财政奖补.....	16
运营成本.....	24
市场监管.....	28
办事服务.....	31

## 第二部分 2020 年前出台仍有效的惠企政策

<b>一、基金减免政策 .....</b>	<b>36</b>
燃气燃油基金.....	36
价格调节基金.....	36
教育附加及水利建设基金.....	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6
公共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	37
<b>二、规费（中介）减免政策.....</b>	<b>37</b>
船舶水运费.....	37
人防设施易地建设费.....	37
质量检测费.....	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用费.....	38
园林绿化费.....	38
计量服务费.....	38
信息查询咨询费.....	39
水资源利用费.....	39
公共事业费.....	40
金融证券监管费.....	41
<b>三、税收优惠政策.....</b>	<b>42</b>
专项减税政策.....	42
增值税.....	44
契税.....	50
资源税.....	52
车船税.....	53
车辆购置税.....	53
印花税.....	53
企业所得税.....	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
<b>四、投资（技改）优惠政策.....</b>	<b>58</b>
园区标准厂房补助.....	58
产学研项目补助.....	59
重大技改项目奖励.....	59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奖励.....	60
研制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奖励.....	60
航空制造业企业奖励补助.....	60
对外投资奖励.....	61

企业技改奖励 .....	61
新增投资奖励 .....	62
<b>五、土地优惠政策.....</b>	<b>62</b>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62
土地价款优惠 .....	63
<b>六、电力优惠政策.....</b>	<b>64</b>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	64
临时接电费 .....	64
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 .....	64
用电需量 .....	65
系统备用费 .....	67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自发自用电中央非税收入代征 政策.....	67
用电奖励.....	67
<b>七、社会保险优惠政策.....</b>	<b>68</b>
养老保险缴费优惠 .....	68
失业保险费 .....	68
工伤保险费 .....	69
<b>八、燃气优惠政策.....</b>	<b>69</b>
基准门站收费 .....	69
主干管网建设费.....	69
<b>九、排污优惠政策.....</b>	<b>69</b>
排污费 .....	69
<b>十、人才优惠政策.....</b>	<b>70</b>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	70

人才鼓励政策 .....	72
用工补贴 .....	73
青年创业补助 .....	74
技能培训补助 .....	76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	76
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	77
<b>十一、融资优惠政策.....</b>	<b>78</b>
贷款贴息 .....	78
融资租赁优惠 .....	79
融资担保优惠 .....	80
上市（挂牌）奖励 .....	80
<b>十二、进出口优惠政策.....</b>	<b>81</b>
进口产品及技术贴息 .....	81
外贸企业奖励 .....	81
出口退税.....	81
<b>十三、科技创新奖励政策.....</b>	<b>85</b>
专利费 .....	85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	86
应用省内移动互联网企业新产品补助 .....	87
新能源客车推广奖励 .....	8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87
研发平台奖励 .....	88
智能制造装备采购补贴 .....	88
产品创新奖励 .....	89
<b>十四、品牌创建奖励政策.....</b>	<b>89</b>

商标注册费 .....	89
创名品名牌奖励 .....	89
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	90
<b>十五、企业成长奖励政策.....</b>	<b>90</b>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 .....	90
培育规模企业奖 .....	90
企业贡献奖 .....	91
企业上台阶奖 .....	91
<b>十六、产品推广使用奖励政策.....</b>	<b>91</b>
政府采购优惠 .....	91
供需对接签约项目奖励 .....	92
<b>十七、降低成本政策.....</b>	<b>93</b>
商标注册改革 .....	93
多证合一政策 .....	93
其他政策 .....	93
扶贫补助 .....	94
助贫奖励 .....	94
银行补偿性收费 .....	94
贷款损失补偿 .....	95
用电价格 .....	95
<b>十八、科技惠企政策.....</b>	<b>96</b>
科技税收减免 .....	96
科技企业奖励补助 .....	96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	96
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	96



支持科普基地建设 .....	97
科学技术奖评定 .....	97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 .....	98
知识产权 .....	99
<b>十九、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b>	<b>102</b>
减轻税费负担 .....	102
融资成本.....	103
制度性交易成本 .....	105
用地用能成本 .....	109
资金周转效率 .....	109
企业内部挖掘 .....	110
用能成本.....	111
物流成本.....	112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113
优化营商环境.....	1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21

### 第三部分 项目申报

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	126
制造强省专项.....	12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7
移动互联网专项.....	138
军民融合专项.....	140

# 第一部分 新出台惠企政策 104 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局部门、财政部门。
税费优惠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财政部门。 注：仅限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湖南省	自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注：仅限于进口防控物资企业
税费优惠	湖南省	自1月1日至3月31日，对卫健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财政部门、卫生健康委。注：仅限于进口防控物资企业
税费优惠	湖南省	自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发生捐赠的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注：仅限于捐赠物资的纳税人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注：仅限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给税务局的668家企业名单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注：仅限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给税务局的668家企业名单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注：仅限于医疗器械企业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进出口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税费优惠	国家级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财政部门。 注：仅限于物流企业
税费优惠	永州市	切实抓好国家和省减税降费系列政策以及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对达到约定的投资、产值、税收目标的招商引资企业，其所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比例由受益财政奖励给企业。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融资贷款	国家级	自3月1日至6月30日，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注：仅限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四类服务业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注：仅限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50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湘政发〔2020〕3号，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注：仅限于全省重点保障名单企业（含全国性及地方性名单）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对列入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名单的重点企业，各银行贷款利率上限为最近公布的1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1.6%，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上限利率发放贷款。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长银发〔2020〕19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财政部门。注：仅限于全省重点保障名单企业（含全国性及地方性名单）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1000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注：仅限于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小微企业
融资贷款	湖南省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注：仅限于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名单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湖南省	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贷款提供政策性担保，担保费统一从1%下调至0.5%；对到期担保贷款展期续贷的，按新增贷款享受担保费补贴。疫情期间，省农担公司要对春耕生产及稳产保供农产品生产项目开启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限10个工作日办结（湘农联〔2020〕19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贷款	湖南省	省财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银行获取农业生产经营贷款的，按照贷款规模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50%贴息，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贷款	湖南省	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湘税发〔2020〕14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新设立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	国家级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融资贷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优先办理保险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加大能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保障的产品推广，可在重疾险等健康保险产品 中扩展承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责任，有效提供保险供给。	《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 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长银发〔2020〕19 号），责任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融资贷	国家级	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0 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 2020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 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中小微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永州市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县区政府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更多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受益财政给予担保机构不超过担保额度 2% 的综合风险补偿。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8%；担保贷款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融资贷款	永州市	支持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市本级股权投资基金规模首期不低于 10 亿元，县区股权投资基金首期不低于 2 亿元。对在本地注册、政府及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未参股，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到本市的单家企业达到 1000 万元并持股时间一年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其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融资贷款	永州市	提高银行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在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评价中的考核权重。金融机构“去杠杆”中要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抽贷断贷”处置方式。探索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政府组建“助保贷”平台，并引入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增信，分散贷款风险，促进银行放贷。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融资贷款	永州市	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适当降低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申请条件，优先为民营企业办理再贴现业务。降低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原则上不高于该金融机构同期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市财政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设立不低于3亿元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以贷款贴息、技改补助、投放广告资助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从2月起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湖南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注：中小微企业
就业用工	湖南省	从2月起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湖南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注：大型企业
就业用工	湖南省	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6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注：仅限于疫情期间不裁员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将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以上关于裁员率的规定执行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 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将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 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同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 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对《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17号)规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普遍提高50%。原有规定上浮的地区和人员,按原有比例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不叠加享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普调后其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的规定仍继续执行。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用工	湖南省	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1亿元经费给予县级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创新等基地园区
就业用工	国家级	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群体,降低申请门槛,适当提高额度、允许合理展期,降低利率水平,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湖南省	对为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农村劳务经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仅限于为防疫物资重点名单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业
就业用工	湖南省	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其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湘人社规〔2020〕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4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中小微企业
就业用工	国家级	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就业用工	永州市	及时落实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政策。按受益财政与企业各承担 50% 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按比例缴存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招用“4050 人员”、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按规定不裁员或减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给予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的稳岗补贴；对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可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直接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企业适当予以奖补（湘政发〔2020〕3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科技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2月—6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适当租金奖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注：仅限于租赁标准化厂房企业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财政部门、国资委、文资委。注：仅限于租赁标准化厂房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湖南省	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文化旅游部门。注：旅行社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在全省 66 个早稻生产重点县市区支持发展 300 万亩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稳定水稻生产面积。省财政按集中育秧面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育秧成本补助。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省财政对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按新增产能给予奖补，年产能 1 万—3 万头的，补助 50 万元；3 万头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对从省外引进原种猪的，给予补助 1000 元/头。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新建、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在疫情期间，对省确定的 30 家疫情应急加工企业直接收购农民粮食的，省财政适当给予收购费用补贴。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仅限于 30 家粮食加工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湖南省	省财政支持 51 个“菜篮子”主产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保供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将水稻有序抛秧机、粪污罐等新增纳入补贴范围；将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田间轨道运输机列入新产品补贴试点；简化蔬菜、生猪生产相关的 19 个品目机具补贴程序。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效，补贴资金结算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湘农联〔2020〕19 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财政奖补	湖南省	对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等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获得贷款的，按省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助标准优先支持。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 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强化对全市民营企业的考核，设置企业发展上台阶奖，对产值首次上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实缴工业税收首次过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和1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将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情况纳入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同时每年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对全市各县区政府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市直部门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财政奖补	永州市	从2019年起每两年开展创建10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0家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分别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比赛大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引导企业以绿色标准为引领，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被列入国家、省绿色设计产品目录的，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积极培育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对获得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由受益财政按照省补贴金额的 30% 给予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配套支持。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财政奖补	永州市	支持企业建设关键技术平台，对购买关键技术设备的企业，按其采购价格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对被纳入省、市“5 个 10”项目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首次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产品创新奖励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p>加大梯度培育和引导扶持力度，加快“微升小”“小升规”进度，对首次“升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省级同比例的奖励。对首次进入“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扩产扩能，对纳入市、县区重点项目建设的扩产扩能建设项目，扩能投产达效后，前三年对企业给予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奖励。</p>	<p>《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p>从民营企业缴纳税收中地方留存部分每年提取1%-2%作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经费，对民营经济发展予以工作保障。市财政局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块安排1000万元成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微型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扩能改造、技术升级项目贷款贴息及服务体系建设等。各县区也要相应安排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力度，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且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每增加2000万元，受益财政对给予10万元奖励，贷款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按增长比例予以同幅度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财政奖补	永州市	落实《关于印发<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18〕15号），鼓励民营企业申报“潇湘人才行动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要覆盖到民营企业。重点扶持带技术、带项目到永州投资创业的高学历团队，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运营成本	湖南省	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湘政发〔2020〕3号，省交通运输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运营成本	湖南省	承担疫情防控物资、医疗物资、生产物资、人员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的机动车，不受特护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限行规定的约束。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运营成本	湖南省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清。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注：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注：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湖南省	2月1日至6月30日,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运营成本	国家级	2月22日至6月30日,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终端销售价格较采暖季每立方米下降0.40元。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运营成本	国家级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
运营成本	国家级	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永州市	鼓励园区企业组建物流企业和物流企业进园区开展物流服务，由受益财政对入园物流企业按所服务的园区规模工业企业实缴税金地方留存部分的2%进行补助。具体实施细则由受益财政县区制定。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运营成本	永州市	鼓励企业节约用水，按成本价确定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水价，水价原则上不高于1.5元/吨，超出部分由受益财政对供水公司给予适当补贴。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公司。
运营成本	永州市	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10%”政策，采取客户自愿原则预缴电费，降低用电初装费。执行两部制电价企业用户可选择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对用电量、缴纳税收多的企业，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运营成本	永州市	鼓励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下或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150万元/亩以下的项目入驻标准厂房，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工业园区多形式建设标准厂房，依据有关政策给予厂房补贴。对符合政府鼓励或优先发展的重大产业和重点项目，可按国家规定的当地工业用地出让底价的70%供地，租赁的按50%执行。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税务部门要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各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对复产复工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式环保执法，及时提醒其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并承诺遵法守规。对已安装远程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的，减少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将国家和地方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减少检查频次，实施停产限产等豁免，保障其正常生产。属于疫情保障防控的建筑施工工地，以及生产疫情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检验检测仪器、检测试剂、医疗设备、药品的企业，暂停执行特护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施工和限产限排规定。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注：疫情防控企业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复工复产企业办理环保业务有时限要求、因疫情影响需要延期的，如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可根据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单位，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承诺保持生产条件持续合规的，延期至疫情结束后换证。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许可证和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的，证件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应急响应解除之日起后30天。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0〕36号），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	湖南省	在应急响应期间，采矿许可证或勘查许可证到期的，矿业权人向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后，除在生态红线或自然保护区内需要整体退出、存在违法采矿行为不能依法办理延续登记的矿业权外，其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矿业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5号），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市场监管	湖南省	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湖南证监局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派驻防疫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工、设备、原材料和资金等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要“一对一”帮扶，逐一走访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本级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注：仅限于（各级）重点联系企业
办事服务	湖南省	支持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 号）责任单位：贸促会。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行即时办理。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做到快送快检，特殊样品检测时间由3天缩短到1天。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农联〔2020〕19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对临时性的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加强指导服务，落实环保措施，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建设项目，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即建设单位承诺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即可建设、生产），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的方法进行，切实保障有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实施。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申购排污权但暂时资金有困难的企业，允许撤回申购、延期或分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湘环发〔2020〕4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布办公网址或办事咨询电话，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全过程指导服务，具备条件的均通过“互联网”进行线上办理。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及时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工作，不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召开集中审查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视频直播、航拍录像、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开展技术审查，确保技术审查质量和效率（湘环发〔2020〕4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0〕4号），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市场主体和各类申请人可登陆湖南政务服务网应用“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如确实不便网上办理，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材料。申请核准完成后，可在线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或免费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纸质营业执照。	《关于应对疫情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通知》（湘市监发〔2020〕17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办事服务	湖南省	积极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服务，采取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现场办理的，灵活拍照取证（办事群众留指纹、戴口罩拍照，疫情过后再补人脸照片），暂缓上门服务。	湘自然发〔2020〕2号文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执行时间）及享受政策企业范围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实行“7×24小时”通关服务，8小时之外及节假日推行预约加班。全力保障防疫物资通关“零延时”。海关在疫情期间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	《关于“防疫情 帮复产 稳外贸”的十二条措施》（湘关办发〔2020〕12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
办事服务	湖南省	对外贸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急需进口的符合条件的设备、原材料等，实行专人对接、快速审核、快速办结（湘关办发〔2020〕12号，长沙海关）	《关于“防疫情 帮复产 稳外贸”的十二条措施》（湘关办发〔2020〕12号），责任单位：长沙海关。注：外贸企业
办事服务	国家级	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2020〕6号）。
办事服务	国家级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国办发〔2020〕6号，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2020〕6号）。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 第二部分 2020年前出台仍有效的惠企政策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燃气燃油基金	国家级	取消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等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二条第七款 (2016年8月8日起执行)
价格调节基金	国家级	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教育费附加及水利建设基金	国家级	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级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国家级	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	湖南省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点 (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船舶水运费	国家级	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	《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第一条 (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船舶水运费	湖南省	船舶通行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号)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第四条 (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人防设施异地建设费	湖南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低20%。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质量检测费	湖南省	质监考核收费标准降为零。质监许可证考核审查收费标准降低 20%。质监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降低 10%。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用费	湖南省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中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降低 5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降低 10%。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一款（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园林绿化费	湖南省	园林绿化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计量服务费	湖南省	计量标准考核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信息查询 咨询费	国家级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营银行等9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收费标准分别为每份15元和1元。	《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第一条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同一用户30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份企业信用报告计费；1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次个人信用报告计费。	
信息查询 咨询费	湖南省	取消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费。	《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五点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水资源 利用费	湖南省	水资源费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降低30%。	《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点 (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水资源 利用费	永州市	对企业提出的用水申请,一律先行勘测,手续可并行办理,除收取工程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取消。对企业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未进排污管网的免收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公共事业 费	国家级	取消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第二条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省	政府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搭建的医保、税收、房地产、旅馆业治安等网络平台软件及技术维护所需费用严禁向被管理和服务对象收取。涉案物价格鉴证费、条形码检验费收费标准降低为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降低 10%—20%。其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降低 10%,协议出让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降低 15%,其他交易服务费降低 20%。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公共事业费	湖南省	建设档案利用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等 2 项国土资源系统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 20%。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防雷技术服务费标准降低 20%。房产测绘服务费标准降低 20%。停征大工业用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四条、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第七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公共事业费	湖南省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降低 20%。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由按通行费现金收入的 0.5%收取下调为按 0.4%收取。取消宗地图件绘制费、测量成果利用费、城建档案综合服务费、城建房产档案利用服务费。	《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四、五点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证券监管费	国家级	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	《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财税〔2017〕52 号)第一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金融 证券 监管 费	国家级	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第二条、第三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60元,变更登记、异地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次2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第一条(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专项 减税 政策	国家级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2019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3月5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专项 减税 政策	国家级	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2019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 3 月 5 日）
	国家级	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专项 减税 政策	国家级	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级	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国家级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2018 年 4 月 25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国家级	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至 8%。	
	国家级	从 5 月 1 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国家级	将目前在 8 个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	2018 年 4 月 25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增值税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国家级	对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第一条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第一条 （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一条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增值税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一条、第二条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扣除率调整为 10%。	
	国家级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国家级	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增值税	国家级	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 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G-01 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 元降为 200 元，TCG-02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 元降为 100 元。	《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 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 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 元降为 280 元; 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 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 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 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用, 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增值税	国家级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第一、二、三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级	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 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一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最高可上浮 50%。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 第二条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
	国家级	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第一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增值税	国家级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第一条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级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级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级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增值税	国家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增值税	国家级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企业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级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国家级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契税	国家级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第一条、第三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契税		(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契税	国家级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契税	国家级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国家级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资源税	国家级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车船税	国家级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2018年7月10日起执行)
	国家级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车辆购置税	国家级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年第172号)第一条(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国家级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年第69号)第一条(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印花税	国家级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印花税	国家级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的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	《关于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第二条第二款 （2017年6月16日起执行）
	国家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国家级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8号） （2019年5月17日起执行）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第一条第三款 (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第一条 (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第一条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第一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	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国务院常务会议 (4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家级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永州市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人民币 0.5-1 亿元、1-3 亿元、3-5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含土地款),自投产之日起,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分别按 40%、50%、60%、70% 给予奖励,后 2 年分别按 20%、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	永州市	30%、40%、50%给予奖励。 对年度纳税净入库额首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人民币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对年度纳税净入库额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企业,以后年度以每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为 1 个档次,每提升一个档次,奖励企业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不少于 30%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个人奖励。	《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国家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第一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园区标准厂房补助	湖南省	对新入驻贫困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从企业投产之日起,按照年租金的 30%给予连续三年补助。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32 号)第三条第三款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产学研项目补助	湖南省	对企业承接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成果,产业化投资额度超过3000万元的,省级财政通过产学研专项资金,在投资额的10%以内择优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号)第四条 (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	鼓励相关机构对落地省内的项目提供创新技术市场定价、融资、交易等全方位一体化金融服务,省级财政通过产学研专项资金,对落地省内投资额度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投资额的10%以内择优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号)第四条 (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重大技改项目奖励	湖南省	对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下企业计划投资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上重大技改项目,省级财政通过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号)第五条、第六条 (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规模以上企业,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完工日期符合规定,完工评价合格,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主体税种税收与上年同比增长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7〕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重大技改项目奖励		10万元以上,从项目完工当年起3年内,可按照与上年主体税种同比增量的省级分成部分的50%申报奖补资金,三年累计申报的奖补总额不超过技改投资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7〕616号)、(2017年9月5日起执行)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奖励	湖南省	对符合《湖南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行动计划》方向的重大产业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以及制造强省建设领域内的其他新型产业形态重大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省级财政通过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94号)第五条、第六条(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研制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奖励	湖南省	对省内企业研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省级财政通过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照销售价格、推广价值、专家评定结论等情况给予研制单位奖励,成套技术装备最高奖励500万元,单台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最高奖励100万元。	
航空制造业企业奖励补助	湖南省	省内航空单位新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整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或发动机整机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支持。	《加快航空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6〕92号)第四条、第九条(2016年12月5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航空制造业企业奖励补助	湖南省	对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的航空装备制造企业,省本级相关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助。	《加快航空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6〕92号)第四条、第九条 (2016年12月5日起执行)
	湖南省	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的航空装备制造企业,省本级相关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对外投资奖励	湖南省	对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 5 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以及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 20 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根据相关情况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开放性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发〔2018〕13号)第三条第八、九款,第五条第十四款 (2018年4月20日起执行)
企业技改奖励	永州市	对企业用于增资扩能项目的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额给予不高于 50% 比例的专项贴息。在贷款期限内,企业可每年申请一次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同一个企业的专项贷款贴息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第十四、十五条 (2017年1月20日起执行)
	永州市	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增资扩能项目,投入资金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成后,按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00 万元。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新增投资奖励	永州市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人民币0.5-1亿元、1-3亿元、3-5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含土地款),自投产之日起,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分别按40%、50%、60%、70%给予奖励,后2年分别按20%、30%、40%、50%给予奖励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第三条 (2017年1月20日起执行)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国家级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款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国家级	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号)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土地价款优惠	国家级	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8号）第十三条 (2016年10月28日起执行)
土地价款优惠	湖南省	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房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在征收土地价款。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第二条 (2018年3月6日起执行)
	湖南省	对经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同时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湖南省	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三种供地方式。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	《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国家级	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	《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第一条(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湖南省	燃煤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0.45元/千瓦时。	《关于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711号)第一条第3点(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临时接电费	国家级	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卑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第一条(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
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	国家级	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第一条、第二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光伏发电 项目价格 政策	国家 级	<p>1.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湖南省(属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7元(含税)(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25元(含税))。</p> <p>2.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p>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第二条第(一)(二)(三)点(2018年5月31日起执行)
用电 需求	湖 南 省	<p>1.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p> <p>2.更改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计算方式。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的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时,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p> <p>3.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p>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第二条第5点(2016年9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电量	湖南省	申请减容、暂停用电，取消次数限制。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第二条第5点（2016年9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用电量	湖南省	取消用户申请用电减容、用电容量暂停次数限制。将容量或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变更时限由按年调整为按月，最大需量按每月生产过程中实际电力负荷确定。	《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第五条 （2016年9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用电量	湖南省	增加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方式，取消最大需量40%下限限制。	《关于两部制电价及峰谷分时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732号）第一条（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系统备用费	湖南省	免收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298号)第一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和发用自电中央非税收入代征政策	湖南省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2019年1月1日起,原由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等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代征。)	《湖南发改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1218号)第二条 (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奖励	湖南省	下调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及相应目录电价2.7分/千瓦时。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298号)第四条 (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电奖励	湖南省	交易月的合同容量为 4000 千伏安及以上或供电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上，且符合湖南省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并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的用电企业，当月超基数用电量视为扩需增发专场交易电量，享受专场交易优惠电价。对于电价特别敏感型电力用户，可向湖南省能源局申请全部用电量作为专场交易电量。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 9-12 月湖南电力市场扩需增发专场交易方案>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9〕573 号）（2019 年 9 月-12 月执行）
养老保险缴费优惠	湖南省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为 2015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暂定两年不变。	《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6〕62 号）第六条（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以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养老保险缴费优惠	国家级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可降至 16%；目前低于 16% 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失业保险费	湖南省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 失业保险费。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工伤保险费	湖南省	各地工伤保险费率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下调 20%-5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13日起执行)
基准门站收费	国家级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100 元。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第一条 (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主干管网建设费	湖南省	新增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中包含的主干管网设施建设费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30%。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第七条 (2018年3月6日起执行)
排污费	国家级	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第一条(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永州市	<p>对全职引进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顶尖人才、省“百人计划”人才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生活补助并奖励长丰猎豹汽车一台，新入选的本土人才给予同等奖励。</p> <p>支持采取咨询、兼职、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家级、省级各项人才工程人选，经考核合格，分别按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10万元给予奖励。</p> <p>引进的人才带技术、带项目来永创新创业的，经评审后由市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p> <p>构建网络引才。对成功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猎头公司或中介机构10万元/人、5万元/人奖励。</p>	<p>《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4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p>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永州市	<p>对成功引进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分别奖励猎头公司或中介机构50万元/个、20万元/个。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永创业产生税收之日起，5年内每年按企业纳税额的2%奖励猎头公司或中介机构。</p> <p>对引进的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分别给予最高3000万元、2000万元、600万元资助，并奖励团队核心成员长丰猎豹汽车一台（每个团队不超过3名）</p>	<p>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7、18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永州市	<p>对永州市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拉动作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国内外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p> <p>对我市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p> <p>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在我市转化的，给予科研经费补助，同一人才团队、同一项目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7、18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永州市	<p>对全职引进的A、B、C、D类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分三年发放)。合同签订并经市人才领导小组审定A、B类人才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并赠送长丰猎豹汽车一台。A、B、C、D类人才在永州创办企业或实施成果产业化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资助。(ABCD类人才认定详见《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p>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第十条(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人才引进奖励补贴	永州市	<p>连续2年考核评定等次为优秀的引进人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晋升职务职称或调任公务员，并可再享受连续2年2000元/月的生活补贴。</p>	《永州市引进人才考核评价细则》(试行)永人才办〔2019〕1号)第四条(2019年7月22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p>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潇湘技师学院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培养专业领军人才，择优遴选聘任专业带头人 10 名、产业导师 10 名、技能大师 20 名，每人资助 5 万元。</p> <p>打造培育文化艺术工匠，对荣获国家级、省级文化艺术作品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2 万元奖励。</p> <p>对在永高校、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毕业后留永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人的奖励。</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三款第 10 点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p>开展企业行业技术比武，每年评选 10 名“永州工匠”，并给予每名 5000 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级、省级能手的，分别给予个人 10 万、5 万奖励。</p>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第十八条（2018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湖南省	<p>新招用原国有企业和县以上城镇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中的“4050”人员、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新招用应届离校为就业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p>	《关于鼓励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吸纳就业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13〕41 号）第一条（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给予 5000 元奖励。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 号）第十三条（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对企事业单位攻读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来我市就读的，给予优教服务。 按湖南省芙蓉人才奖规定程序，组织市、县联动参与评选活动，对获得表彰的人才分级奖励每人 20 万元、10 万元。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第四条第 27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人才鼓励政策	永州市	对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第二条第六款第 19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用工补贴	永州市	与全国排名前 20 的高校对接，在我市建立 10 个高层次就业见习基地，满足高校毕业生见习需求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与全国排名前 20 的高校对接，在我市建立 10 个高层次就业见习基地，满足高校毕业生见习需求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工补贴	永州市	对 35 岁及以下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永落户并就业的, 购买首套房时分别补贴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 第四条第 27 点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用工补贴	永州市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给予 1500 元/人的补贴。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永人才办〔2019〕1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执行)
用工补贴	湖南省	对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等给予补贴, 将深度贫困县的稳岗补贴上限提高至 60%, 其他地区稳岗补贴上限为 50%;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 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支持见习青年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开展课题研究, 对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的研究成果给予不少于 2 万元/个的奖励。 每年扶持 3-5 个青年企业家协会项目, 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每年扶持 3-5 个青年创业项目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p>目, 根据实际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支持青年人才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人才评选活动, 对获奖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支持。</p> <p>定期举办全市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对获奖人才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享受创业项目支持。</p>	号) 第二条第二款第 5、6、7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p>每年评选 10 名青年返乡创业之星, 每人给予 5000 元奖励。</p> <p>对创业成功, 已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创业高校毕业生,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0 元, 创业 3 年期满后正常经营的, 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成功奖励 5000 元。</p> <p>高校毕业生租赁房屋用于自主创业,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 自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按 300 元/月给予房租补贴。</p>	《永州市青年人才创业工程实施细则》永人才办〔2019〕1 号第三款第 8 条
青年创业补助	永州市	<p>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10 万元, 小微企业最高贷款 200 万元; 并给予创业项目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商标注册补贴等共最高 10 万元补贴。</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 号) 第二条第四款第 15 点(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技能培训补助	永州市	<p>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经费资助。</p> <p>创建成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资助。</p> <p>对创建成功、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校企合作特色专业或生产基地平台给予每个10万元扶持。</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三款第9点、11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技能培训补助	永州市	<p>鼓励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按所培养在我市企业就业对象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数,根据技能等级高低,分别给予500—1500元/人的培训补贴。</p> <p>加强“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p>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第十七条(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技能培训补助	湖南省	组织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境外专题培训班,对参加培训人员按照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2019年8月31日起执行)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永州市	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安家费,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万元/人、“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2万元/人、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万元/人。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四款第15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重点 群体 就业 帮扶	永 州 市	<p>实施在校大学生赴永产业见习计划，对产业见习表现突出的在校大学生，经考核优秀，提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后直接引进到产业项目。</p> <p>对清华大学、北京大学 2 所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不受引才需求目录限制，简化引进程序，可先报名后择岗。</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1、3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重点 群体 就业 帮扶	永 州 市	<p>推进科技人才向贫困县、贫困村全覆盖。对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四款第12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创业 载体 建设 奖励	永 州 市	<p>对新认定的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组建的且已完成创业孵化项目5个以上的科技孵化平台，一次性奖励10万元，完成创业孵化5个生产型实体经济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二款第7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创业 载体 建设 奖励	永 州 市	<p>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载体建设投入100万以上，且创建成功、运转良好、成效明显的给予100万元奖励。</p>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六款第19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永州市	开展永州市“创业之星”认定,对认定“创业之星”的给予5000元/人的奖励。	《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第十九条(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创业载体建设奖励	永州市	对被评为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对进入孵化器培育并投入生产的授权发明专利,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 设立科技成果转移专项计划,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	《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办发〔2018〕15号)第二条第六款第20、21点(2018年8月16日起执行)
贷款贴息	湖南省	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中央财政和同级财政各承担25%),展期不贴息。	《关于鼓励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13〕41号)第一条(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贷款贴息	永州市	对企业用于增资扩能项目的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额给予不高于50%比例的专项贴息。在贷款期限内,企业可每年申请一次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对同一个企业的专项贷款贴息每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贷款 贴息	永 州 市	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科技项目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科技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风险准备金等补助补贴,对获得科技贷款的项目在无偿研发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5号)(2013年2月16日)
贷款 贴息	永 州 市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从2012年起市级财政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块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小微型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扩能改造、技术升级项目贷款贴息及服务体系建设等,以后视情加大投入力度。其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比例原则上要达到30%以上。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永政发(2012)9号)(2012年5月7日)
融资 租赁 优惠	永 州 市	加强融资平台建设。鼓励各类银行金融机构来永州设立分支机构。凡在永设立机构的银行,自开业2年内每年给予房屋租赁补贴50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意见》(永政发(2012)9号)(2012年5月7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融资担保优惠	永州市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实行财政性资金存款与金融机构信贷投资贡献度挂钩,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工业园区、支柱产业、科技创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对市场前景好、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企业,融资抵押资产不足时,市内融资担保公司可提供信贷担保。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
上市(挂牌)奖励	湖南省	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债、私募债、扶贫票据的民营企业,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13日起执行)
上市(挂牌)奖励	永州市	鼓励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0万元的费用补助。对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或成长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若转至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含境外上市)或企业直接申请IPO,同样享受上述扶持政策,若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60%以上在永州市内投资的,另行补助人民币100万元(上述补助不包含省补助资金)。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进口产品及技术贴息	国家级	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第一条第三款 (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外贸企业奖励	湖南省	对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关于促进开放性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发〔2018〕13号)第三条第八、九款、第五条第十四款 (2018年4月20日起执行)
出口退税	国家级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六条、第七条 (2017年9月13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出口退税	国家级	<p>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p>	<p>《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0号)第二条 (2017年9月1日起执行)</p>
出口退税	国家级	<p>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八)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九)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p>	<p>《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出口退税	国家级	<p>(十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p> <p>(十二)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p> <p>(十三)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p> <p>(十四)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p> <p>(十五)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p> <p>(十六)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p> <p>(十七)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p>	<p>《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第二条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p>
出口退税	国家级	<p>(十八)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p> <p>(十九) 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li> <li>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li> <li>3.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li> <li>4.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li> </ol>	<p>《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第二条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出口退税	国家级	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出口退税	国家级	(二十)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1.国际运输服务。 2.航天运输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第二条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出口退税	国家级	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2018年9月15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专利费	国家级	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费的，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	《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第二条 (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	《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第二条、第三条 (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	
专利费	永州市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本市中国专利专利人和实施单位可依本办法申报永州市专利奖。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交纳了实审费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1000元，国内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500元。 专利实施启动资助申报条件：项目必须获得至少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永政办发〔2013〕14号）第四条第六条（2013年5月01日起实施）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利,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并且已做好专利的实施准备工作。资助标准:每个专利项目实施资助金额为3万元。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湖南省	对牵头承担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武器装备总体型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单位,项目验收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一、二、三款 (2018年4月16日起执行)
	湖南省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安全项目或国防重大工程项目)、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在全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中取得金、银、铜奖的省内单位,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一、二、三款 (2018年4月16日起执行)
	湖南省	对新认定为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湖南省	重点支持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军民融合中心或分中心,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设施设备仪器实际投资额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一、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军民融合项目奖励补助	湖南省	对军工单位依托军工技术新开发的民品在湘产业化, 并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 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二、三款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执行)
应用省内移动互联网企业新产品补助	湖南省	对首次应用省内移动互联网企业新产品(服务)的, 省本级对应用单位按照合同标的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资金, 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关于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14〕17 号)第一条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能源客车推广奖补	湖南省	对购置使用新能源客车的, 按照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25% 给予升级财政购置奖补。对一次性购置 30 辆以上新能源客车且用于租赁运营的非公交单位, 按照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30% 给予省级财政购置奖补。	《湖南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湘财企〔2016〕44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一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永州市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在同等条件下, 市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对按规定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至永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 号)第七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永州市	州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产品优先纳入本地政府采购目录。支持高新企业多、高新产业发展好的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对园区升级成功的县区给予“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配套优惠政策。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 号）第七条
研发平台奖励	永州市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智能制造装备采购补贴	国家级	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集中申请补贴，同类装备产品集中申报。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制造企业(含央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受理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 号）第一条第一款（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产品 创新 奖励	湖南省	对自研或从省外引进具有新药证书的创新药品, 获得生产批件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仿制药、从省外转移至省内生产的药品, 获得生产批件的,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批准生产的新药用辅料、中药配方颗粒,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药品注册许可证的, 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 一次性补助研发费用 100 万元; 对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 一次性补助研发费用 50 万元; 对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许可证的,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35 号) 第二条 (2017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商标 注册 费	国家 级	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32 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四点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创 品 名 牌 奖 励	湖 南 省	对全国“单项冠军”奖励 50 万元, 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奖励 200 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湖南省	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重点推进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全省医药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优先支持省产重点药品进行一致性评价，鼓励省内企业同品种联合进行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全国或湖南省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且经过专利检索无侵权风险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35 号）第六条 （2017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	湖南省	对各市州实施考核奖励，综合考虑排序情况、年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净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等情况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予以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三等奖奖励不低于 100 万元。对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作力度大，净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排名全省前 8 名或各市州排名第 1 位的县市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湖南省促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实施细则》（湘经信运行[2018]290 号）
培育规模企业奖	永州市	市本级每新增 1 家规模工业企业，奖励企业 2 万元。每年由市推新办对县区培育规模企业工作进行考核，对完成培育规模企业目标任务且规模企业家数实现净增的县区，排位在前 3 名的，奖励县区人民政府 10 万元。	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意见（永发〔2013〕11 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贡献奖	永州市	对年度纳税额首次过 1000 万元或 5000 万元的市本级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对年度纳税额过 5000 万元的企业，以后年度以每新增 1000 万元为 1 个档次，每提升一个档次，奖励企业 10 万元。	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意见(永发〔2013〕11 号)
企业上台阶奖	永州市	对市本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以后年度以 10 亿元为 1 个档次，每提升 1 个档次，奖励企业 10 万元。对市本级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第一个过 10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该企业 100 万元。	永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意见(永发〔2013〕11 号)
政府采购优惠	湖南省	协议供货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生产厂家，由生产厂家直接承诺价格优惠率，并推荐供应商提供销售及服务。各入围生产厂家承诺的价格优惠率，是指实际交易过程中，在同时期、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市场销售最低价基础上给予政府采购的优惠率，优惠率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 省级部门预算单位在协议供货商品库中选定采购产品品牌和型号，了解同时期、同品牌、同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13 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2 月 13 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政府采购优惠	湖南省	型号产品市场销售最低价，并在公布的协议供应商中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在生产厂家公布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与之进行价格协商，选择报价最低的入围供应商成交。协议生产厂家（包括供应商）名单、产品品目、品牌、规格型号、优惠率、市场销售最低价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上公布并供查询。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1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9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2019年2月13日
供需对接项目奖励	湖南省	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财政在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财政可以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发展。各级政府依法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采购优先向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倾斜。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商标注册改革	国家级	在 2017 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 9 个月压缩到 8 个月。	《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工商标字〔2017〕213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执行）
多证合一政策	国家级	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将 19 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	《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政策	湖南省	对于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省级财政通过科技相关专项资金择优在重大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每个团队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支持。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新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关键任务和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类平台，省级财政通过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支持。	《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5 号）（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扶贫补助	湖南省	<p>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在同类职业标准补贴基础上上浮70%，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就业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标准给予补贴。</p>	<p>《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58号） （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p>
助贫奖励	湖南省	<p>支持贫困地区强产业、稳就业、助脱贫。对稳定吸纳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占企业全部在职职工比重达到15%的工业企业，可按照升级财政贡献数额申请事后奖励性补助。单户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贫困劳动力工资总额的60%，三年累计奖补总额不超过1000万。</p>	<p>《印发〈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办发〔2017〕29号） （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p>
银行补偿性收费	湖南省	<p>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在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要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收费，按照市场原则规范管理。</p>	<p>《关于银行业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湘银监发〔2017〕21号） （2017年5月1日起执行）</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贷款损失补偿	湖南省	对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单个小微企业贷款坏账损失补偿比例不超过贷款坏账损失的50%进行补偿,最高补偿100万。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7〕25号) (2017年9月15日起执行)
用电价格	国家级	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	《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 (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湖南省	取消我省每千瓦时2厘钱的电力价格调节基金,并相应降低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2厘钱。	《关于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意见》(湘政发〔2015〕39号) (2015年9月27日起执行)
	湖南省	下调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3.4分/每千瓦时。	《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654号) (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科技税收减免	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执行）
科技企业奖励补助	湖南省	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财政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的 10% 予以补助。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国家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和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南省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的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支持。（省科技厅每年列专项支持）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湘科高字〔2014〕22 号）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
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国家级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对国合基地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通过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和强度，推动国合基地更好更快发展，适应做大项目、攻关键技术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 号） （2011 年 7 月 29 日）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和出高水平成果的要求。国合基地的推荐部门也应对列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的基地项目予以经费匹配。	
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湖南省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所需经费以自筹为主,鼓励基地承担单位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和机制。省科技厅对认定的每个基地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	《湖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湘科发〔2017〕156号)(2017年9月30日起执行)
支持科普基地建设	湖南省	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可享受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实施细则》(湘科政字〔2012〕188号)(2012年12月26日)
科学技术奖评定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科学技术奖评定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科学技术奖评定	国家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金。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同时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或者“湖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级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 1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80 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科学技术奖评定	永州市	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其中 6 万元归获奖者个人所得，14 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永政发〔2014〕6 号）第二十条（2014 年 7 月 24 日起）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	国家级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08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支持 研发平台 建设	湖南省	对通过立项组建的平台安排适当引导性补助经费。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0日起执行)
	湖南省	工程中心建设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省科技厅对通过立项组建的工程中心安排适当引导性补助经费,分年度支付。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科〔2016〕108号) (2016年12月16日起执行)
	永州市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60万元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号)第七条(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
知识 产权	国家级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1.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3.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4.复审费;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 (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国家级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知识产权	国家级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于缴费期限届满日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的上述费用, 应按现行规定缴纳。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知识产权	国家级	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 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权当年起 6 年内, 延长至 10 年内。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准予减缴的专利, 作如下处理: 处于授权当年起 6 年内的, 年费减缴期限延长至第 10 年; 处于授权当年起 7-9 年的, 自下一年度起继续减缴年费直至 10 年; 处于授权当年起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 不再减缴年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级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湖南省		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知识产权	湖南省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在国外完成国家(地区)公布或正式获得授权的,每件每国家(地区)资助1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48号)
	湖南省	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补贴标准为:1.贷款额度在50(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含100万元),补贴1万元;2.贷款额度在100(不含100万元)—300万元的(含300万元),补贴3万元;3.贷款额度在300(不含300万元)—500万元的(含500万元),补贴5万元;4.贷款额度在500(不含500万元)—1000万元的(含1000万元),补贴8万元。5.贷款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补贴10万元。	
知识产权	永州市	企业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近年的年专利申请5件以上或专利授权2件以上。企业的专利实施率不低于50%,企业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资助标准:专利试点企业资助标准为6万元,分两年支持。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永政办发〔2013〕14号)第七条(2013年5月01日起实施)
	永州市	按照“DB43/T 665—2011”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自我评价方法,经验收评估得分60分以上方可申报资金补助。企业知识产权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知识产权	永州市	的拥有量主要考核专利增长及拥有量。申报企业拥有授权专利 10 件以上，其中有 2 件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申报当年的专利申请量同比增幅达 30% 以上。资助标准：每年验收达标企业 2 至 4 家，每家企业支持 4 万元。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 (永政办发〔2013〕14 号) 第八条 (2013 年 5 月 01 日起实施)
减轻税费负担	国家级	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
	国家级	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在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税费负担	湖南省	水利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按国家最低标准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降低 30%，经信部门征收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 号）
融资成本	国家级	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
	国家级	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融资本	国家级	清理废除地方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健全竞争政策，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检查，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融资本	湖南省	积极落实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政策，建立省级财政金融机构小微及涉农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大力发展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台融资性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政策性农业融资性担保体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融资本	湖南省	全面落实再贷款、再贴现优惠政策，全省每年安排200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扩大担保品范围，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评级的正常类民营企业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提高质押率至6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湖南省	对首发企业各市县受益财政可根据当地财力给予100万元-500万元不等的奖励。	(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融资成本	湖南省	推进设立省级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证照资质,实行联合审批。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利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平台建设中的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国家级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积极稳妥推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家级	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制度性交易成本	湖南省	统筹推进“多照合一”“证照分离”,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真正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申请时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一企一证”制度。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2018年12月13日起执行)
制度性交易成本	湖南省	进一步压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推动取消生产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推动许可转为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需保留生产许可的,严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简化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转移来湘企业资质(评级)直接认定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12号),对转移来湘企业,其经原所在地省级认定的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我省可以直接予以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制度性交成本	湖南省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加大对已取消涉企保证金项目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减少对企业资金的占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制度性交成本	湖南省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之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制度性交成本	湖南省	全面清理偿还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应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欠款。深入推进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实施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制度。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能用地成本	国家级	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放宽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资金周转率	国家级	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	
资金周转率	国家级	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推进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协调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内部挖潜	国家级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国家级	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相应降成本目标。	
企业内部挖潜	湖南省	支持引导企业降本增效。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通过奖励等补等手段，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引导企业重视供应链管理和精细化物流管理，降低能源、原材料采购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总结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工作成效显著的典型企业做法，梳理企业提升内部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和各项费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企业内部挖潜	湖南省	等方面的有效途径,引导其他企业对标挖潜、降本增效。落实《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创新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年度奖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企业内部挖潜	湖南省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专项行动,围绕重点行业开展"+互联网"创新试点工程,推动传统制造业产业转型、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湖南省	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计划,支持重点新产品研发项目和重点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开发。	
用能成本	湖南省	贯彻落实《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2号)
用能成本	湖南省	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竞争性环节电价,逐步扩大电力市场主体范围和电量规模,2018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不低于360亿千瓦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用能成本	湖南省	<p>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通过利用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购进省外低价电等市场手段降低电价，停征大工业用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降低水电上网电价，实行过渡电价政策，调整基本电费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具体方案另行制定）。非居民用气大户的天然气价格在国家政策核定的价格基础上实行下浮，下浮幅度由燃气用户与城市燃气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新增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中包含的主干管网设施建设费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30%。</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2号）</p>
物流成本	湖南省	<p>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继续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优化公路超限许可，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管理办法，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加大物流标准化推广力度，完善标准托盘、周转箱等相关物流设施设备标准。研究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积极推进供应链平台建设。</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号）</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p>设立“助保资金池”，资金来源：</p> <p>（一）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先期筹集 10000 万元，视运行情况再扩大规模，分别由永州市人民政府 4000 万元、零陵区人民政府 2500 万元、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500 万元、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000 万元出资组成。</p> <p>（二）企业助保金。由贷款企业按贷款金额的 3% 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企业首次使用增信时，按实际获得贷款金额的 3% 缴纳助保金；企业再次办理“助保贷”业务时，如果贷款额度没有增加，可不用再缴纳企业助保金，若有新增贷款额度，新增部分比照首次使用增信办理；企业助保金由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依据企业贷款金额在承保时一次性收取，直接缴入助保金专户。助保金除规定用途外，在合作期间不得随意动用，到期结算。</p>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 号）第七条
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p>永州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风险补偿金的筹措；协调零陵区人民政府、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义务；建立“助保贷企业库”；代表永州市人民政府参与管理委员会管理；核定拨付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市潇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对“助保贷企业库”进行日常管理；对合作银行推荐的“助保贷”企业的主体资格、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独立开展调查；定期开展贷</p>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 号）第十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后监管；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批示审核拨付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和企业助保金；承担“助保贷”平台日常工作事务。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合作银行在“助保贷”合作期内发放“助保贷”贷款总额度应不少于政府风险补偿金数额的10倍。“助保贷”贷款利率在政府采购确定的上限内，根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分、信用等级及对合作银行综合回报情况，实行差别化的风险定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号）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合作银行对单个企业发放“助保贷”贷款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审查合格、资产优质、纳税信用良好的单个独立核算企业可视资产评估情况将贷款额度提高1倍，但最高限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号）第十二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中小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p>纳入“助保贷企业库”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必须在永州市中心城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正常生产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p> <p>（二）符合《贷款通则》和合作银行授信管理的基本要求。</p> <p>（三）企业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企业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已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嗜好及民间集资行为，没有参与高利贷、期货等高风险投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四）申请贷款前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能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 40%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或保证。</p> <p>（五）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须同时对“助保贷”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同时与合作银行签订一份担保协议书。</p> <p>（六）上年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含）以上，实际缴纳税收 10 万元（含）以上，连续盈利 2 年（含）以上。</p> <p>（七）管理办公室认为必要的其它条件。</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号）第十三条</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中小微企业助保贷	永州市	<p>设立程序：</p> <p>1、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永州市中心城区“助保贷”中小微企业库入库申请表》（见附件1）和相关资料（见资料清单）报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科经委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汇总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可将资料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p> <p>2、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开区财政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报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正式行文上报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p> <p>3、永州市财政局会同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初步筛选名单。经综合研究后，在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助保贷企业库”。</p> <p>4、“助保贷企业库”由永州市财政局会同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州市商务局、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永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收集入库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及发展动向，更新发布入库企业名单，每年更新一次。</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49号）第十四条</p>
优化营商	国家级	<p>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条（2020年1</p>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环境政策	国家级	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月 1 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二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七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六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七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一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二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二条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六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p>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p>（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p> <p>（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p> <p>……</p> <p>（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p> <p>（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p>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九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国家级	<p>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p> <p>（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p> <p>（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p> <p>（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p> <p>（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p>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一条（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即自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取消企业生产许可证办理的产业政策证明。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第一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安监、环保等领域避免“一刀切”执法。金融机构去杠杆中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抽贷断贷”处置方式。严禁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严防新增拖欠,完善清欠长效机制。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打击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监督纠正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中侵害中小企业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网络欺霸诈骗等行为。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第二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再贴现优先支持民营企业 and 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票据,支小再贷款支持合格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投放力度,提高货币政策工具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覆盖面。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缓释金融机构信贷风险。鼓励支持银行机构积极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响应速度，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订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等业务范围。深化银税合作，提高银税贷款融资额度和期限，税务部门 and 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督促银行机构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考核权重，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加强中小企业融资知识培训。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三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上市融资，支持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和四板挂牌、融资。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四条、第五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四条、第五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严格筛选产融合作重点企业名单（即“白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采取无还本续贷、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优先提供授信额度、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应收账款或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方式，优先满足“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六条、第八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财政在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政府采购优先向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倾斜。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调整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指标口径，加大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减轻中小企业社保缴纳负担。继续开展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严肃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全面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九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积极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引导全省中小企业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项目，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与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不重复奖励）。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十三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每年推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培育100家左右“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并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推动5000家中小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APP培育，到2021年全省培育2万个高、基、通、专等各类工业APP。广泛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继续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引导中小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落实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降费政策。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中小组〔2019〕1号） 第十四条

项目	层次	政策条文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加大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对新建、已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的新增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按照不超过完成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励，对业绩突出、服务成效显著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服务支出 50% 的比例予以奖励。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支持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对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给予资金补助。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湖南省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一带一路”等境外展会、展览和对接洽谈活动，鼓励企业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小企业技术展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并对参展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 第三部分 项目申报

一、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专项	
主管部门	工信部
支持方向	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 50 万元。
申报条件	<p>一、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规定的申请示范（培育）企业 9 项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p> <p>二、单项冠军产品。 申请单项冠军产品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单项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前三。 2. 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的产品，予以优先考虑。 3.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实施品牌战略，经营业绩优秀。 4.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p>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工信部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010-68205197、68205198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731-88955367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0746-8368006

二、制造强省专项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p>1. 产业领域包括：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生物技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p> <p>2. 产品范围包括：中高端工程机械装备；高端电力牵引轨道交通及磁悬浮车辆成套设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与数控系统；大型冶金矿山先进成套设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港口机械；航空航天装备；高端医疗设备、自动化制药成套设备；智能化光学检测装备；风电、核电、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等新能源装备；高端电子通信成套设备、微电子及数字化信息设备、物联网系统集成设备等电子信息技术装备；环保工程设备、高效节能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设备；高端电工电气设备、智能电网；中高端轻工、印刷、纺织智能制造成套设备、自动化食品加工与制造及包装机械；高性能农业机械；精密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大型精密铸锻基础件等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p>
支持方式和额度	首台（套）奖励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根据申报情况可按比例和定额奖励方式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实施办法》（湘财企业〔2012〕39号）文件要求。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发当年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装备工业处 0731-88955392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0746-8368417



2、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在工业企业中加快建设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示范企业 100 万元、示范车间 50 万元。
申报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经信装备〔2016〕418号）文件要求。
申报材料	一、企业基本信息；二、创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情况；三、相关附件。
申报流程	各直管县科工局、财政局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市工信局、财政局负责中心城区企业申报，并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
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装备工业处 0731-88955383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0746-8368417

3、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补助（奖励）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按比例或定额进行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按照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其具体比例综合重点新材料产品的技术创新水平、对国民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等因素确定。首批次销售额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申报条件	重点新材料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产业导向。重点新材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要求。2、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重点新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在我国依法拥有该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具有技术优势。重点新材料产品在技术参数和性能稳定等方面有重大突破，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生产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湖南省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2、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要突破，产品市场前景好；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售后服务能力强。3、财务管理规范，按时准确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无不良信用记录。4、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事故。应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湖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省内率先批量使用重点新材料产品，并与生产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研制开发、使用和改进等方面的合作协议。符合条件的自制自用企业视为首批次应用示范企业。3、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纪录。4、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事故。

<p>申报材料</p>	<p>生产企业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补助项目申请报告书。2、认定重点新材料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3、省级以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重点新材料产品检索查新报告、产品鉴定书或质监部门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4、省级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产品标准备案有效证明。5、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请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7、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8、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9、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10、其他材料。应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复印件。2、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重点新材料产品研制开发、使用和改进等方面的合作协议。3、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采购合同和首批次购置发票复印件。4、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5、其他材料。</p>
<p>申报流程</p>	<p>企业申报---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审查推荐---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初审和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公示。</p>
<p>申报时间</p>	<p>具体时间按当年通知要求</p>
<p>联系方式</p>	<p>省工信厅原材料处 0731---8895381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746---8368184</p>

4、工业绿色发展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获得国家绿色制造公示单位企业；获得湖南省绿色制造公示单位企业；获得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企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奖励，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奖励。
申报条件	列入工信部《关于公布第 n 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中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企业；列入《关于公布第 n 批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的通知》的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列入《关于公布 n 年度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计划的通知》，并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企业。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申报→县区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审查推荐→省工信厅评审公示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731-88955372 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746-8368184

5、工业创新发展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湖南省 20 个新兴优势产业链，重点研发推广一批新产品、集中转化一批发明专利技术
支持方式和额度	验收后给予奖励，属于奖励项目。奖励资金额度以省里下达资金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符合省工信厅《关于印发〈全省工业领域“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和〈全省工业领域“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HNPR-2019-05004，湘工信科技〔2019〕205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申报材料	以当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自愿申报列入计划→县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公布技术创新计划→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工作→省组织技术创新项目验收通过→省工信厅公布验收结果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以当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科 0731-88955568/88955378 市工信局科技与人工智能科 0746-8368417

6、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湖南省内相关行业和企业工业设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专业设计机构或行业协会为依托建设的设计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省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作用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从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列支 30-50 万不等，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经信产业[2015]373 号）规定的要求
申报材料	<p>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li> <li>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3. 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li> <li>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填写《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li> <li>5.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li> <li>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li> <li>7. 其他有关材料。</li> </ol> <p>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li> </ol>

<p>申报材料</p>	<p>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填写《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6.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其他有关材料。</p>
<p>申报流程</p>	<p>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p>
<p>申报时间</p>	<p>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p>
<p>联系方式</p>	<p>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731-88955367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和交流合作科 0746-8368006</p>

7、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湖南省内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技术中心的技术力量较强，有一批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创新队伍，在本省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的企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奖励额度 50 万元。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湘经信科技〔2014〕197 号）规定的要求。
申报材料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等。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731-88955375 市工信局科技和人工智能科 0746-8368417



8、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产业类项目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网 址	<a href="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a>
支持方向	1. 20 条工信新型优势产业链； 2. 制造强省 12 大重点产业； 3.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4. 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相关产业。
支持方式和额度	无偿补助、奖励（补）等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核准或备案批复； 2. 项目正在建设； 3. 规上企业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 项目核准备案相关证明；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6. 项目用地手续。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财政部门→市工信局、财政部门→省工信、财政部门
申报时间	每年第四季度下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技改办 0746-8368331

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支持我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等方面。
支持方式和额度	无偿补助，业务补助或奖励。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li> <li>2. 在湖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li> <li>3.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li> <li>4. 已经申报本年度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奖补类除外）的单位不得申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li> </ol>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 0731-88955419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 0731-88955536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和非公有经济发展服务科 0746-8368707

四、移动互联网专项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p>一、主体培育项目</p> <p>1. 引进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行业龙头企业补助项目；2.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龙头企业奖励项目；3.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骨干企业补助项目；4.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中小微企业补助项目；</p> <p>4. 物联网和大数据专业服务企业奖补项目；5. 剥离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业务企业补助项目；6. 合资合作新设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补助项目；</p> <p>二、研发创新项目</p> <p>1. 设立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研发机构补助项目；2. 移动互联网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补助项目；3.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补助项目；</p> <p>三、产业集聚项目</p> <p>1.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园区产业规模增长补助项目；2.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项目；</p> <p>四、人才培养项目</p> <p>1. 企业技术创新创业团队补助项目；2. 教育培训机构输送人才补助项目；3. 新设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专业补助项目；4. 行业峰会补助项目；</p> <p>五、创业投资项目</p> <p>1. 创投企业投资的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补助项目；</p> <p>2. 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项目。</p> <p>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移动互联网支持项目</p>

支持方式和额度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并符合申报类别中的具体申报条件；</li> <li>2. 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li> <li>3. 财务管理健全，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财政部门要求上报财务信息；</li> <li>4. 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li> <li>5. 项目申报应具备的其他条件。</li> </ol>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县区工信部门-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每年 12 月-第二年元月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 0731-88955461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0746-8368652

五、军民融合专项	
主管部门	省工信厅
网 址	<a href="http://gxt.hunan.gov.cn/">http://gxt.hunan.gov.cn/</a>
支持方向	<p>(一)引导类项目：                      1、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先进核能、航天、特种装备制造、军工电子、关键材料、网络安全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民爆技术改造项目。                      2、军民融合协同创新项目。                      3、航空制造业产业化项目。重点支持飞行器(含飞机、直升机及特种飞行器)航空发动机、机载系统、航空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产业化项目和航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航空制造业产品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通过技术创新、研制成果可以直接交付用户使用或可以直接推向市场的产(样)品或系统性技术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飞行器、发动机、航空设备及系统、特种工艺装备等产品新研和改型项目。</p> <p>(二)奖补配套类项目：                      《军民融合发展政策》和《航空制造业发展政策》文件明确的奖励、补助、配套项目</p> <p>(三)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军民融合产业重大项目及其它重要事项。</p>
支持方式和额度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条件	符合《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5〕18号）规定的要求
申报材料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申报流程	企业→市工信局→省工信厅
申报时间	具体情况按当年通知要求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军民融合产业处 0731-88955387 市工信局军民融合产业科 0746-8368600

